

证券代码：601000

证券简称：唐山港

公告编号：临2014-019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
交易的公告（修正稿）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一、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4 年 4 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部分事项进行了调整，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包括控股股东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港实业”）以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认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

三、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4 年 4 月 19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4.40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下限亦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57,000 万股。其中，公司控股股

东唐港实业拟以现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即认购数量为人民币 2 亿元除以实际发行价格，对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8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唐山港京唐港区 36#~40#煤炭泊位工程项目建设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唐山港京唐港区 36#~40#煤炭泊位工程项目使用 236,500 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2,200 万元。

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2012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的议案》，该议案经 2012 年 8 月 28 日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3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3-201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该议案经 2013 年 5 月 7 日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政策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正案）“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2014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待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修改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和诉求的具体方式和保障措施。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尚待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河北省国资委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况

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7,000 万股 A 股股票，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唐港实业在内的特定投资者。唐港实业将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即认购数量为人民币 2 亿元除以实际发行价格，对

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行为，前述认购数量将相应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在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和 201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表决中，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回避表决。

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唐港实业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前，唐港实业合计持有公司 47.10%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唐山海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孙文仲

注册资本：85,700 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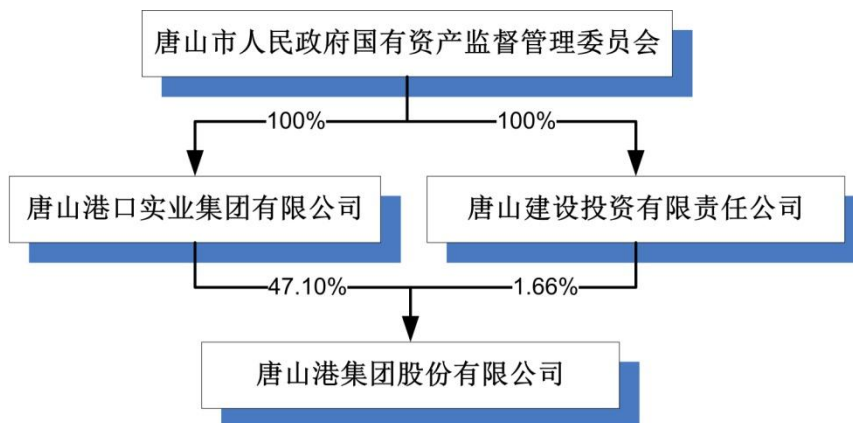
工商注册号：13029400000216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产权经营和资本运营；港口、铁路设施及临港相关产业开发建设、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服务（经营至 2016 年 7 月 28 日止）；经营方式采用自营、资产出租、控股参股、兼并、收购、转让、合资合作、服务；建筑材料（原木、木材、石灰除外）批发零售；土地租赁经营。

2、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如下：



注：上表中的持股比例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数据。

3、业务情况

唐港实业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3 日，是按照唐山市委、市政府关于组建大型企业集团的战略部署组建的企业集团之一，是唐山市管理的国有独资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国有资产产权经营和资本运营、港口、铁路设施及临港相关产业开发建设、招商引资等，业务覆盖港口建设、码头经营、铁路运输、水路运输、港口疏浚、港口物流、资本运营等港口主业和延伸服务领域。

4、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唐港实业 2013 年度的简要财务状况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796,027.01
负债总额	843,601.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2,425.1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17,966.93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513,313.69
营业总成本	413,483.36
营业利润	122,697.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996.56
--------------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058.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071.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24.91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28,616.25

(三) 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4月19日）。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4.40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董事会将对发行底价进行调整。

唐港实业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具体的发行价格将根据发行时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四) 《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4年4月18日，唐港实业与本公司重新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发行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4年4月18日。

2、认购方式、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限售期

(1) 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2）认购股份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57,000 万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

唐港实业拟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即认购数量为人民币 2 亿元除以实际发行价格，对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行为，前述认购数量将相应调整。

（3）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4 年 4 月 19 日）。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价的 90%（即 4.40 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有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唐港实业不参与本次公开发行的询价，其认购价格将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4）支付方式

本协议生效后，公司将根据发行进度情况向唐港实业发出股份认购确认通知，通知中应当明确载明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认购金额等内容。唐港实业同意在收到公司发出的前述股份认购确认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本次交易的股份认购款汇至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

（5）限售期

唐港实业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3、协议的生效条件

协议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获河北省国资委批准。
- （2）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及本协议。
-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建成煤炭专业化泊位后,将改变目前煤炭货种装卸能力不足的局面,促进港区功能布局的优化整合,实现“黑白分家”、“散杂分置”,适应煤炭运输船舶大型化和专业化的发展趋势,基本满足动力煤以及进口焦煤运量大幅增长对码头能力的迫切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泊位等级和吞吐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公司业绩的持续快速增长奠定坚实的基础,为股东创造更丰厚的回报。公司控股股东唐港实业为支持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基于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的良好预期,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次发行前,唐港实业直接持有本公司 47.1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按唐港实业以 2 亿元参与认购计算,唐港实业将持有公司不低于 38.52%的股份,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此次关联交易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形成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公允,符合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 1、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正案);
- 3、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新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
- 4、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